

证券代码：870673

证券简称：诚成肥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述

（1）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

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面积为 11.026 亩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面积 1,809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

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前马村，使用面积 1,935.23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前述仓库记载于石好成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09569-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

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3）2016年1月11日，本公司与石猛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猛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使用面积10,121.93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记载于甲方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400046-01、02、03、04、05、06、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500842-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猛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2009年2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继续使用石好成无偿提供的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面积为11.026亩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面积1,809平方米的仓库。

（2）公司继续使用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前马村，使用面积1,935.23平方米的仓库，前述仓库记载于石好成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09569-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

（3）公司继续使用石猛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使用面积10,121.93平方米的仓库，该等房屋记载于甲方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400046-01、02、03、04、05、06、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201500842-01、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

（4）2019年度股东赵艳芝预计向公司提供无利率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石猛、赵艳芝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石好成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2. 自然人

姓名：赵艳芝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3. 自然人

姓名：石猛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大相各庄乡后马村

（二）关联关系

赵艳芝：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0%的股权；石猛：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49%的股权；石好成：公司股东兼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11.00%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股东为公司提供的无偿资助，不收取利息或租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

(1)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面积为 11.026 亩的土地及该土地上面积 1,809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2) 201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石好成与签订《仓库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好成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前马村，使用面积 1,935.23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前述仓库记载于石好成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09569-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好成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3)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石猛签订《房屋使用协议》，双方约定：石猛无偿提供坐落于乐亭县乡镇区陶庄乡后马村，使用面积 10,121.93 平方米的仓库给本公司使用，该等房屋记载于甲方所有的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400046-01、02、03、04、05、06、号、乐房权证城私字第 201500842-01、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下；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如双方未能在本协议届满前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本协议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二十年；石猛自愿放弃收取本公司自 2009 年 2 月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使用上述仓库发生的租金，双方及双方的委托代理方就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仓库达成的除本协议外的其他有关租金、押金、定金、保证金、厂房使用费等费用的约定自本协议签

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双方放弃根据前述其他约定获得的任何权利。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仓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必备的存贮设施，关联方无偿提供使用，可以节约公司的管理费用，是合理和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情形，该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因此交易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诚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